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财务顾问”）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04 号文核准，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184.3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5.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218.92 万元。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2 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218.92 万元全额向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增资，用于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称量洗衣中心、溶液剂二车间、高架库、液体楼项目、固体三车间项目、开发区分厂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决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济川药业决定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使用部门提交资金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使用部门填制资金安排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于次月 10 日前，将本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相应公司的其他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和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

### **（二）审议程序**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济川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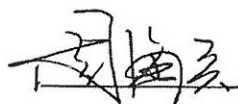
2、济川药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已经济川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顾问对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  
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海兵



张骞



2016 年 10 月 21 日